

---

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**法律意见书**

---



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龙蟠中路 419 号人保（南京）金融大厦 A 座 9、10 层

电话：13913835464 传真：025-84703306 邮编：210001

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新高的【2022】股字第 50-5 号

致：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李友道 陈丹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,本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细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,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,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

公司已向本所承诺: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、真实的和有效的,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,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,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,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

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年4月15日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发出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人员、股东与会方式、审议事项等内容。全体股东签字确认收到《会议通知》。同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neeq.com.cn>）公开发布了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公司已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有关登记方式，于2022年5月5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进行了登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忠先生主持，就《会议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

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80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通知列明全部议案经审议后，以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，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逐项投票表决，公司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、验票和计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万股，占出席

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银行借款的公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“一歌（常州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”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(公章)



负责人:

郭少伟

郭少伟

经办律师:

李友道

李友道

经办律师:

陈丹

陈丹

2022 年 5 月 5 日

出  
文  
了